

耐震強化碼頭興建計畫需求推估

1. 需求內容

需求內容依碼頭種類，分下列 2 種。

1) 耐震強化碼頭(緊急物質用)

① 震災時緊急物質

「震災時緊急物質」是指特定期間內(受災 1 個月內)搬入受災地的緊急物質。作為港灣負擔的緊急物質，推估需求的品項包含衣物、食品、飲料水、日用品、臨時避難用住宅建材等，在特定期間內(受災 1 個月內)搬入受災地的貨物量。搶救用重機具，原則是一邊搶通道路一邊運往受災地(陸上運送)，離島或地理因素預想海上運送時，可計測緊急物質。

② 震災時一般物質

「震災時一般物質」是指在耐震強化碼頭(緊急物質用)處理的緊急物質以外的貨物，受災 1 個月後至港灣機能復原間處理的貨物量。

2) 耐震強化碼頭(航線物質用)

「震災時主航線物質」是指國際海上貨櫃貨物，處理方式同[物流站興建計畫](#)，耐震強化碼頭(航線物質用)是處理受災至港灣機能復原間的貨物量。

2. 推估方法

1) 緊急物質

地域防災計畫規定的港灣分擔緊急物質質量，既有或規劃中的耐震強化碼頭時，依其分擔緊急物質質量，決定計畫物質質量。地域防災計畫規定者，視計畫內容、地域狀況推估。耐震強化碼頭(標準)是預計地震動作用後 1 週內完成緊急物質裝卸為前提的推估。

2) 一般物質

依該碼頭正常作業形態，參考[物流站興建計畫](#)推估，預想為受災時，作業率會高於平時，處理貨物量會增加。旅客服務站在受災後可作為物流據點，其需求可依同時規模碼頭可處理貨物量推估。

3) 航線物質

參考[物流站興建計畫](#)推估，預想為受災時，作業率會高於平時，處理貨物量會增加。